

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研究丛书 (第二辑)

周庆刚 董淑芬 李娟 等著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 与社会和谐

东南大学出版社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与社会和谐

周庆刚 董淑芬 李娟 等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新世纪新阶段,面对弱势群体的新期盼,创新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颇具时代性和挑战性。本书立足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对近年来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了梳理,并对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创新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价值基础、基本目标,重点讨论了新时期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结构模式、目标模式和运行模式,并提出以建立健全六大机制、着力完善六大体系为内容的对策建议。本书可供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政府组织、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的读者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与社会和谐/周庆刚等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7.11

(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研究丛书.第2辑)

ISBN 978-7-5641-0967-7

I. 弱… II. 周… III. 边缘群体—研究—中国

IV.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5994 号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与社会和谐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江 汉

责任编辑 顾金亮

地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210096)

电 话 025-83795801(发行科)/025-83362442(传真)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字 数 1670 千字 78.5 印张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0967-7/D·14

定 价 120.00 元(全 6 册)

* 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总 序

“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研究”丛书第二辑6册正式付梓出版,这是继第一辑推出的《走向理想的和谐社会》等4本著作后又一套多角度、全方位分析研究和諧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的系列丛书,也是南京市社科院近年来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又一重要智慧结晶与成果展示。丛书的出版适逢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这更赋予了这套丛书以特殊的意义。

党的十六大以来,尤其是近年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逐步“破题”并日益走向深入。从执政理念到政府职能转变,从健全民主法制到致力改善民生,从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到促进个体心理健康,从创建和谐文化到谋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和谐社会建设大格局正全面展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已成为时代发展进军号角中的最强音。实现科学发展,共建共享和谐,关键在于落实,关键在于将建设和谐社会的价值逻辑与实践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把和谐社会的理念、目标具体转化为策略行动与政策实践。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从历史发展的高度、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当代中国的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通过发展增加社会物质财富、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又要通过发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科学发展观,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提出来的。科学发展观是对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发展的重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

21世纪的中国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也是科学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对此,十七大报告中也做出了明确的指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辐射作用大的城市群,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这一系列重要指示,对我们当前落实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推进城市现代化的战略,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也正是我们这套“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研究”丛书编写的宏观宗旨。

在当今社会生产与生活实践中,城市已成为最重要的舞台,有人曾这样形象

地描述城市与现代社会的关系：“现代社会一旦由抽象概念变成现实，那么，它的血肉之躯就是城市”。从城市的发展来看，在城市化与城市现代化进程中，城市的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等也将实现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全景式转换与全方位变迁，在这种转变与变迁中，传统与现代、神圣与世俗、乡村与都市、身份与契约、封闭与流动等各种要素将多元流变并不断交织、碰撞、融合，由此，因城市及其现代化两大主题双重变奏而成的城市现代化势必成为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突出旋律，现代化进程中的城市和谐及其衍生的城乡和谐等问题必将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

作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的重要省会城市，南京市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一直走在全国各大城市的前列。在全面实践“三个代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加快“两个率先”进程中，南京市努力追求“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积极探索与实践社会和谐，并率先在全国提出建设“‘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特色区域”、率先提出建设“和谐南京”战略构想及规划，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和突出亮点的发展路径，成为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的先行区，构建和谐社会的领先区，生态环境建设的示范区。自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后，南京市进一步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总要求，努力建设“经济发展更具活力、文化特色更加鲜明、人居环境更为优美、社会更加和谐安定的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特色打造、更加注重整体和谐。2006年，按照常住人口计算，南京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已达到39379元，实现了覆盖全部人口完整意义上的5000美元的突破，城市化水平超过了75%，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48%。根据世界银行的一般标准和国内有关专家的判断，南京市城市经济正逐步进入工业化后期，人民生活水平正由“小康型”向“富裕型”转变。这不仅标志着南京的城市发展正在转入以城市现代化、国际化为主导，以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为主要任务的新阶段，同时也标志着南京市和谐社会建设达到了一个新起点，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正是南京市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探索与成功经验，为南京市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研究提供了丰足的“源头活水”。

本套丛书由《走向现代化的南京》、《探求充满活力的特色南京发展之路》、《区域和谐与南京城市空间发展》、《城市经济和谐发展的新视野》、《现代城市的产业前沿》、《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与社会和谐》等6本书组成。概括起来，丛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精心选择主题。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一个大工程，值得深入研究与探讨的问题也很多。丛书以和谐社会建设为主线，联系南京发展实际，精心选取了当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研究主题。二是有坚实的课题研究作支撑。丛书的每本书都有一至两项课题作支撑，其中有些课题还是南京市重大调研课题，每项课题都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研究，在为期一年左右课题研究基础之上，最终精心编撰成书。三是资料丰富翔实，研究方法灵活多样。利用本土研究的独特优势，充分运用文

献研究与实地调研方法,广泛收集各类资料。通过比较研究、制度研究、政策研究以及定量研究等多种研究方法,力求准确、全面地反映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现实图景。此外,丛书的创新特色也非常明显,丛书中有南京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城市综合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服务业创新以及空间和谐等著作中包含了丰富的创新元素。

实践探索无止境,理论研究无止境。随着信息化、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深入发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不断推进,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建设将不断面临一些新课题,我们将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继续探索前行,争取出更好更多理论研究成果,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参与到我们的事业中来,共同为和谐社会与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我们也真诚希望,这套丛书能对上述目标的实现有所裨益。

叶南客

2007年10月于成贤街

目 录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深度构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1)
第二节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	(8)
第二章 弱势群体的理论与现状	(19)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界定及相关理论	(19)
第二节 我国弱势群体的历史与现状	(25)
第三章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概述	(34)
第一节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一般理论	(34)
第二节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历时性分析	(49)
第三节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的现状剖析	(61)
第四章 残疾人群体与社会支持	(69)
第一节 残疾人群体的生存现状	(69)
第二节 残疾人群体的社会支持	(75)
第五章 进城务工群体与社会支持	(84)
第一节 进城务工群体的基本特征	(84)
第二节 进城务工群体的生活方式	(89)
第三节 进城务工群体的社会支持	(101)
第六章 失业群体与社会支持	(111)
第一节 失业群体的构成与规模	(111)
第二节 失业群体的基本特征及生活方式	(114)
第三节 失业群体的社会心态与社会流动	(130)
第四节 失业群体的社会支持	(141)
第七章 建立健全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	(147)
第一节 新世纪新阶段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面临的挑战	(147)

第二节 理论基石	(152)
第三节 价值基础、基本目标	(157)
第四节 模式选择	(162)
第五节 机制与体系创新	(170)
第八章 强化弱势群体的政府支持	(186)
第一节 弱势群体政府支持现状	(186)
第二节 弱势群体政府支持的理论支撑	(193)
第三节 强化政府在扶持弱势群体中的职能	(200)
第九章 完善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	(206)
第一节 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概述	(206)
第二节 弱势群体的 NGO 支持：以南京市为个案分析	(212)
第三节 完善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体系	(223)
第十章 培育弱势群体的个体支持	(230)
第一节 弱势群体个体支持系统的内涵和现状	(230)
第二节 培育弱势群体自我支持体系	(236)
参考文献	(247)
后记	(253)

第一章 和谐社会的深度构建

和谐社会理论源远流长,由来已久。“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目标的提出有着深刻的现实背景和坚实的理论基础。虽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视野所关注的不仅仅是弱势群体,但是和谐社会理论从发轫之际就和弱势群体问题紧密联系,二者犹如一枚硬币的两面。弱势群体的存在,进一步揭示了和谐社会理论的价值;弱势群体社会负面影响的凸显,进一步激发理论界不断创新、发展和完善和谐社会理论;弱势群体问题的消解,本身就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一、和谐社会的思想渊源

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无论我国还是西方,和谐的原生意义均源自艺术领域,而后往往在社会混乱、民生艰难的时代由当时的知识分子出于初始的人文关怀将其含义逐渐延伸到社会、政治等相关领域。社会和谐,是千百年来人类孜孜以求的美好愿景。追根溯源,一部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人类追求以平等、安定、和谐为标志的美好社会理想的光辉历程。

(一) 中国和谐社会的思想渊源

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我国 5 000 年的历史文化震古烁今。追求社会和谐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主题,始终影响着中华民族的社会生活、思想意识及治国方略。

在中国古代,“和”、“谐”二字,本字应为“龢”、“諧”。早在 3 000 多年前,中国的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了“龢”字,而在 2 000 多年前通行的典籍中也有“諧”字。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这部最早的分析字形、考究字源的字书中,释为:“调也。从龠,禾声。”(《说文解字》中另有“和”,作“相应”之意讲。)据清朝段玉裁考证,“‘龢’、‘龢’作‘谐’、‘和’者,皆古今字变”。中国古代“和”、“谐”的最初意义是指乐音之和。“和”、“谐”两字最早出现于《尚书·舜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诸侯纷争,战乱不已,生灵涂炭,民生凋敝,社会危机重重。通过《左传·襄公》“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①的表述,可见和谐乐律调和的意义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已经逐渐呈现出扩展的轨迹。随着历史进步,社会思潮不断演进,“和”字的哲理

^① 《左传》,岳麓书社(长沙)1988年版,第198页。

意蕴也进一步显现。《论语·子路》、《中庸·首章》中提出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是对“和”与“同”概念辩证关系的揭示，说明对“和”的认识又上升到新的高度。到了封建社会，壁垒森严的等级制度下社会底层人民饱受阶级压迫。面对诸多现实社会问题，宋明理学用“天人一理”的形式表达了传统的“天人合一”思想，注重人与自然的和谐，以物我和谐为目标，以人我和谐为手段，以自我和谐为基础，重视并强调物我一体、人我一体，追求个人与宇宙万物、人类社会的交融合一，协调发展，将先秦儒、道、释各学派的和谐理论，整合为一个体用结合、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从而完成了对和谐思想理论体系的建构。

中国古代传统文化关注民生，基于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同情式关怀，以认同、承传“和谐”人文精神为己任，把“和谐”的理念贯穿于天地万物的生死存亡，贯穿于人与自然、社会、人际、心灵的相互关系，也贯穿于政治结构、伦理道德、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艺术审美等诸多领域。综观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和谐思想理念，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和谐的宇宙观，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和谐的发展观，重视发展的和谐；和谐的社会观，憧憬理想社会的和谐；和谐的政治观，强调国家内外环境的和谐；和谐的处世观，强调人际关系的和谐；和谐的生命观，强调人自身的和谐。^①

（二）国外和谐社会的思想渊源

和中国一样，和谐思想在西方国家也源远流长。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最早发现音调和琴弦的长度间存在数的比例关系，他认为和谐是数，音乐因为有数而和谐，宇宙因为有数而和谐。他把“和谐即美”推演至绘画、建筑、雕刻等艺术，进而发现了被称为“神赐比例”的黄金分割率这一后世造型艺术的最基本原则。赫拉克利特(Heraclitos)在其著作《论自然》中提出“美在于和谐，和谐在于对立的统一”，美的事物是对立物结合成一个整体后形成的和谐，万事万物都在不和谐与和谐的统一中发展、前进。面对古希腊城邦国家奴隶制度盛行、阶级矛盾尖锐、政治斗争激化的混乱局面，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逐渐把“和谐”理念引入政治和社会领域。柏拉图着眼于当时种种社会不公正现象，认为公正是维系社会的纽带，“公正即和谐”。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国家必须追求“外物诸善”、“身体诸善”和“灵魂诸善”三者和谐这一“最高度的善”。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建立“优良生活”、“优良政体”、“优良品德”三位一体的和谐社会——“优良城邦”。

“和谐社会”这一语词肇源于16世纪初期英国工业革命时期。随着英国经济快速发展，人们逐渐发现技术革新所创造的财富并未惠及全民，取而代之的是在“羊吃人”资本积累时期，社会分化日益严重、阶级矛盾日益激化，社会问题日渐增多。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1478—1535)最早提出建立“最完美、最和谐”社会制度的“乌托邦”理想。19世纪初，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在《全世界的

^① 章剑华：《和谐文化论》，<http://www.lizao.net/NewServlet.do?id=11115>。

和谐》一书中预言,不合理、不公正的资本主义制度将被新的“和谐制度”所替代。傅立叶还设计了一个和谐制度的基层社会组织——法郎吉。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魏特林在《和谐与自由的保证》中,称资本主义为“病态社会”,称社会主义为“和谐与自由”的社会,并提出未来社会的“和谐”不是“个人和谐”,而是“全体和谐”。他们的学说得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高度评价,成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理论来源之一。在批判地继承这些思想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构思了未来和谐社会的美好理想和实现途径。《共产党宣言》指出,空想社会主义“提倡社会和谐,把国家变成纯粹的生产管理机构”是“关于未来社会的积极的主张”^①。马克思、恩格斯设想未来社会将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消灭私有制的基础上,消除三大差别,极大地调动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使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民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共产党宣言》明确提出,“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阐述,为我们今天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思想基础。

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背景和理论基础

1.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背景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刚刚走出“文革”阴霾。当时,国民经济濒临崩溃,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上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发展社会生产力成为当务之急。此时,中央实事求是地提出了中国到2000年基本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从建设小康社会任务提出到现在,中国经济保持了20多年的高速增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完善,发展成就令世人瞩目。继2003年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之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正致力于实现从人均GDP 1000美元向人均3000美元的历史性跨越,伴随而来的是社会转型期的到来,社会结构变迁所引起的社会分化日益加剧。许多国家的发展历程表明,人均GDP从1000美元向3000美元的跨越阶段是国际公认的高风险时期。在这一关键时期,如果社会结构均衡,社会和谐,就会引导经济社会科学发展,顺利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如果社会结构失衡,社会不和谐且不和谐的程度超出社会的临界承受点,就会引起社会动荡不安,经济徘徊不前,甚至倒退。这意味着中国将会面临两种截然不同的发展前途,一种是进入“黄金发展”时期;另一种是重蹈所谓“拉美现象”的覆辙。“拉美现象”是指20世纪下半叶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在GDP达到一定发展水平后,由于社会建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北京)1995年版,第304页。

严重滞后,社会矛盾未能得以妥善协调、解决,结果造成社会不稳定,社会关系紧张,社会结构失衡,贫富悬殊,失业激增,社会动荡,使 GDP 增长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利益弱化,经济社会发展出现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

近年来,中国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城乡结构、区域结构、人口结构、就业结构等出现一些新的特征,贫富关系、劳资关系、干群关系等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我国进入了一个社会矛盾凸显、各种群众性事件多发的时期。各类社会问题的长期存在并得不到及时解决,必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全局出发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适应了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时期的客观要求,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在我国于 2000 年“总体小康”目标达到后,党中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这一目标把“民主更加健全、科技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作为重要内容提出来。突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中经济以外的目标,表明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开始有了新的思考和认识。

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实践的需要,也是理论的呼唤。千百年来人类对社会和谐的孜孜以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概括而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基础主要包括(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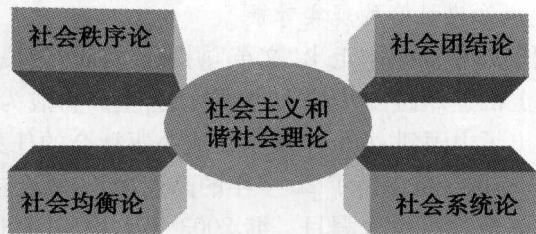


图 1-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1) 社会秩序论。社会秩序论提出,社会是一个整体,它的所有组成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的。社会整体的和谐性表现为社会秩序,不和谐性则表现为社会冲突,因此,社会秩序是社会最基本的整体性特征。“在社会体系的整体和部分之间,总是存在着一种自发的和谐,社会体系的各个部分或早或迟都不可避免地要集合在一种完全符合其特性的模式中。”^①“一切社会结构都建立在和谐统一的基础上,社会根据家庭关系的原则建立起来,政府是社会本能的自然产物,它的责任是防止社会和知识的解体。社会各部分的和谐,构成了整个社会的有机统一。”^②

① 邓伟志:《继承与超越:中国共产党倡导的和谐社会》,载于《探索与争鸣》,2005 年第 2 期。

② 于海:《西方社会思想史》,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1993 年版,第 194 页。

(2) 社会均衡论。社会均衡论提出,社会有机体由执行各种不同功能的部分组成,这些部分之间相互联系也相互制约。社会有机体是不断进化的,随着社会的进化,社会结构日益复杂,功能日益分化,其各部分之间的功能联系和相互依赖的程度也越来越高,而所谓均衡“是指建立在人与自然之间(也是社会与相邻的社会之间,或者阶级与阶级之间等)的最大可能的和谐一致上面的完满和最高幸福”^①。只有通过社会成员及社会各部分之间的明确分工、密切合作,才能达到均衡。

(3) 社会团结论。社会团结论认为,社会团结是“一种建立在共同情感、道德、信仰或价值观基础上的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协调、一致、结合的联系状态”^②。社会是一个自我调节系统,如果这个调节系统发生故障,尤其是社会道德规范的调节作用发生故障,就会使社会联结纽带松弛或断裂,从而出现社会解组、社会失范以及越轨行为等。社会需要团结和规范,否则社会就没有凝聚力和调节力,也不可能存在下去。社会团结的物质基础是社会分工,精神基础是集体意识。

(4) 社会系统论。社会系统论认为,社会是一个系统,系统是由互相依赖的因素构成的,影响系统任何部分的事情都会对系统整体产生影响。社会虽然总是处在运动和变迁之中,但其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正是这种相对稳定性使社会系统均衡发展、保持和谐成为可能。这是因为社会是一个自我平衡的系统,系统的各部分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的功能联系。所以,社会系统中某一部分的变迁必然会给别的部分带来相应的变迁,其最后的结果是整个社会趋于均衡与和谐。^③

(二)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

国内学术界对和谐社会的内涵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郑杭生认为:从理论上说,和谐社会就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用社会学的术语来表达就是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社会。萧灼基认为: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一切活动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人的生存、享受和发展。吴忠民认为,和谐社会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和谐社会主要是指社会同一切与自身相关的事情保持着一种协调的状态;狭义本身的协调是科学发展观所关注的一个相对单项的问题。朱力认为:和谐社会是对整个社会系统(即社会结构的总体)而言的,不是针对社会的部分而言的。和谐社会从要素的社会结构角度讲,就是社会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的关系的稳定、协调、有序;从主体的社会结构角度讲,就是让社会成员、群体、阶层、集团之间的关系融洽、协调,无根本利害冲突;从社会整合功能的角度来讲,和谐社会就是

① 王养冲:《西方近代社会学思想的演进》,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1996年版,第67页。

② 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2000年版,第138页。

③ 陈雅丽:《论“和谐社会”的社会学理论基础》,载于《兰州学刊》,2006年第5期。

社会结构中的各个部分、各种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的状态。青连斌认为：和即和睦，有和衷共济的意思；谐即相合，强调顺和、协调，力避抵触、冲突。和谐就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统一，它标志着自然界内部、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诸多要素实现均衡、稳定、有序，相互依存，共同发展。^①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在本世纪头二十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民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性质和定位，把建构和谐社会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高度；强调我们构建的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指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提出了到2020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九大目标和主要任务、五方面具体部署和六大原则。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内在需要。相对于2000年提出的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目标而言，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主要是指除经济目标以外的社会发展目标，是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之上追求社会公平，追求协调发展，追求社会全面进步的目标。从建设小康社会，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已经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从经济层面看，是在国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的基础上，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生活相对安康的社会；从社会层面看，是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比较合理，能够保证社会基本公平和正义，绝大多数人能够分享改革和发展的收益，具有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从政治层面看，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比较健全、社会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和完善的社会，是政通人和、稳定有序并且充满活力的开放社会；从法制层面看，是法制健全、社会秩序良好和人民安居乐业的社会，是政府依法治国、组织和个人依法行事、社会关系依法调节、人们和谐相处的社会；从文化层面看，是社会团结、文化繁荣、诚信友爱、道德风气良好、人们心情舒畅、社会各方面能够形成基本价值认同的社会；从其他协调发展层面看，也是人与自然能够和谐发展，对外开放与国内发展能够相互促进的社会。简言之，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应当是经济繁荣昌

^① 叶南客：《走向理想的和谐社会——和谐南京建设的新方略》，东南大学出版社（南京）2006年版，第2~3页。

盛、社会稳定有序、人们心情舒畅、能够各尽其能、体现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社会；是以人为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社会体系中诸要素协调发展的社会。可见，从理论上说，和谐社会是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是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社会。^①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具有社会主义的一般特点，即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基础上的和谐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不断消解社会上的不和谐因素，在发现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实现动态的和谐。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反映并体现社会主义本质，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所必需的能使自然、社会、人自身以及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之间形成的一种相互融洽、彼此适应、相辅相成关系的社会状态。

（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特征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具备以下主要特征^②：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以人为本，经济、政治、文化全面发展的社会。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它要求把人民的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满足人们的多方面需求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使人民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得到不断提高，形成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它要求遵循统筹的指导原则，充分考虑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利益，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把公平和正义作为核心价值取向的社会。公平和正义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机会平等是社会公平与正义的重要体现，是实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至关重要的条件。和谐社会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保证他们享有大致相同的发展机会；保证他们都能够接受教育，都能够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和社会生活，都能够依靠法律和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形成合理、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形成讲诚信、讲道德、讲法制、讲秩序的行为规范。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基本权利，任何阶层和群体特别是处在强势地位的阶层和群体都不应以任何理由人为地设置障碍，来排斥其他阶层和群体的社会成员进入本阶层、本群体以达到维护本阶层、本群体特定利益的目的。任何一个社会成员只要是具备了某种能力，就应当有机会按照自己的意愿得到相应的社会地位。

3.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创造活力得到充分激发的社会。在社会主义和

① 周庆刚：《适应三个转变：创新和谐社会建设模式》，载于《理论界》，2007年第4期。

② 赵丽欣、韩方玉：《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载于《学术交流》，2006年第12期。

谐社会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一切积极因素得到最广泛、最充分的调动。各行各业人们的创造活力得到充分激发,社会的开放性和竞争的活力在政策上、制度上得到保证,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

4.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法制健全、管理有序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全民法律素质不断提高,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得以弘扬,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生活得到净化。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社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初步形成。人民内部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秩序良好,人民安居乐业。

5.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不断得到调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社会。按照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虽然基本上是相适应的,但仍然存在着矛盾。从深层次看,现时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种种“不和谐”,实质上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某些方面某些环节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造成的。所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不断地调整、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某些环节,建立和完善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体制。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深层底蕴。

第二节 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

客观地说,弱势群体是任何一个社会都需直面的社会现象,但现今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的形成是与我国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的特殊历史背景相联系的,市场导向的经济改革和对效率目标的优先选择、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以及社会分配机制的变化等都会造成一部分人群成为社会的弱势群体。虽然弱势群体的形成和扩大化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归结为转轨社会必须付出的“改革代价”,但并不意味着社会能够忽略这一群体合理的利益诉求。^①

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关注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面对的问题。在这个方面,欧美很多国家立足本国实际,

^① 王建芹:《从弱势群体结社权看我国结社自由宪法权利的实现》,载于《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10期。

创新社会政策^①,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探索出很多成功的模式。即便如此,作为一项世界性的课题,随着“平坦的世界”在信息化的推动下日趋扩展,弱势群体利益诉求的表达和组织的交流更加便利,如果处理不当,就容易出现一些大规模的暴力事件,危及社会稳定。如2005年的英国伦敦地铁爆炸案、法国巴黎骚乱事件,即被学界分析为贫富差距过大、社会心理隔阂、弱势群体边缘化所致。^②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一改过去的风格,由1976年创立格拉明乡村银行、长期为贫困的孟加拉农民提供信贷业务的孟加拉国裔教授穆罕默德·尤诺斯和他成立的扶贫组织共同获得。将弱势群体支持问题与和平问题联系起来,诺贝尔和平奖的转变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充分说明了国际社会对弱势群体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对解决弱势群体问题有卓越贡献的成功人士的尊重和敬意。

我们也要看到,在阶级社会,弱势群体问题具有阶级性。美国曾经有学者就贫困人口做过一个调查,结果有绝大部分的被访者认为美国社会不应该消灭贫困。这些受访者认为,正是贫困人口的存在使得有人愿意去做一些脏活累活,使得劳动密集型产业得以可持续发展。这样的观点出现在作为资本主义国家的美国并不奇怪。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其本质就是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因而要着力解决弱势群体问题。但是,也有一些人在对待弱势群体的问题上存在不同态度。^③我们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要着力建设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努力解决弱势群体问题。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的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随之调整,加之社会安全网的缺失与不到位,迅速在城市产生了大量下岗、失业人员为主体的弱势群体。现代社会学研究表明,社会风险最易在社会承受力最低的弱势群体身上爆发。据统计,目前我国弱势群体的规模已达1.4~1.8亿人左右,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1%~14%。他们在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情况下,普遍感到自身利益相对受损,具有强烈的社会分配不公平感、不公正感,从而对社会产生不满。有关数据表明,从1993年至2003年这10年间,我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急剧上升,年平均增长17%,由1994年的10000起增加到2003年的60000起,增长5倍;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数年均增长12%,由73万多人增加到307万多人,其中规模在百

① 社会政策是国家和政府为解决社会问题以实现公正、福利等特定的社会目标而指定的,是各种法律、条例、措施和办法的总称。从西方国家实施社会政策的历史看,它是针对弱势群体的主要的社会支持手段,其效果十分明显。

② 杨金志、俞俭、殷丽娟:《“巴黎骚乱”对城中村村的警示》,载于《瞭望》,2006年第2期。

③ 参见《任志强:“该不该让穷人买房”》,参见<http://www.cneco.com/business/show.jsp?t=6283>;《北大经学院院长称弱势群体不可能买得起住房》,参见<http://house.sohu.com/news/2007-03-16/292027.html>;《“雅阁女”:月薪没3000是下等人》,参见<http://life.21cn.com/b/special/2006/09/28/2988517.shtml>。